



2010/09/25 17:37

To cpr@cedb.gov.hk

cc

bcc

Subject 打擊不良銷售手法的意見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敬啓者：

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打擊不良營商手法 立法保障消費權益》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相信大家都有手提電話(手機)，大家亦曾經收過不少附有來電顯示或沒有來電顯示的陌生電話號碼，這些電話絕大多數是商品或服務的推銷電話。本人平均一天會收到兩至三個這類型的來電，來電中推銷員會不斷硬銷(Hard Sell)其商品或服務，本人雖然多次表示這些商品或服務不太有興趣，但推銷員仍然死纏難打，不斷向你Hard Sell，我試過要幾經波折才能完全掛斷來電。因此我覺得這些電話十分具滋擾性；雖然政府已立法規管電話錄音形式的推銷，但對真人發聲的推銷卻沒有立法規管，導致推銷電話滋擾情況十分嚴重。另外，很多時手機公司(電訊公司)均未經客戶批准，擅自把客戶的手機號碼轉售給其他商戶，因此手機用戶不時會收到很多不明來歷的電話，對手機用戶造成滋擾。電訊公司的做法，很像八達通公司未經客戶同意，把客戶資料轉售給其他公司一樣，引致客戶資料外洩。本人希望政府能嚴格規管電訊公司轉售客戶手機號碼給其他商戶的行為，使手機用戶的私隱及權益得到進一步保障。

以上是本人的意見，請詳細參考。

歐

陽先生

2010年9月25日